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1〕103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21年9月28日

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来华留学生教学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教学活动是指依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开展的相关授课活动和教学管理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习实践、课程考核、成绩管理、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学位授予等相关环节的活动。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等级

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

分为教学类（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和教学管理类等三类。

第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视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1.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者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内；

2.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

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实验或见习实习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导致实验课或见习实习教学活动不能按时进行 10 分钟以内；

4. 非教学设备或场地故障，擅自变更教学活动地点；

5. 未经批准，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出现偏离达总课时 10%-20%；

6. 授课内容偏离教学大纲达总内容 10%-20%；

7. 在见习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中，无故不按规定进行指导和辅导；

8. 未按要求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指导，致使学生未能完成撰写论文，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或后果；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

9. 未按要求出题，或考试题有错误，或与近三年内任意两套试卷内容相同的题目重复分值达 30%-50%；

10. 监考迟到，或中途擅离岗位，或监考考场秩序不好，或发现学生违纪不及时上报或对作弊行为隐瞒不报；

11.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监考；

12. 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送成绩，或不按评分标准阅卷，因错、漏判试卷、录入错误导致学生成绩的错报率达 1%-10%；

（三）教学管理类

13. 教学、考试安排等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践或考试延误；

14. 未按规定要求排课、排考，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课堂教学、实习实践或考试延误；

15. 教学管理中，教学档案缺失、管理混乱。

第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教学类（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1. 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公序良俗或传播不良情绪的言论，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或者从事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10 分钟以上；

3. 未经批准，擅自停、缺课；
4.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实验或见习实习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导致实验课或见习实习无法进行；
5. 未经批准，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出现偏离达总课时20%以上；
6. 授课内容偏离教学大纲达总内容20%以上；
7. 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使原有课程教学计划无法按时完成；
8. 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时，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支持学生弄虚作假；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

9. 考试题有原则性错误，或与近三年内任意两套试卷内容相同的题目重复分值达50%以上；
10. 未按安排进行监考，或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学生作弊，或试卷丢失，或出现大量的雷同卷等情况；
11. 因未及时清点试卷、未妥善保管试卷或成绩单等原因，造成学生试（答）卷、成绩单遗漏或遗失；
12. 因错、漏判试卷、录入错误导致学生成绩的错报率达10%以上；

（三）教学管理类

13. 未落实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
14. 教学、考试安排等未及时通知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停

课、停实习或停考。

第六条 重大教学事故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视为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宗教传播等言论或行为；

2. 教学活动中侮辱、体罚或伤害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3. 私自改动学生原始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证明，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4. 考前泄露试题、考试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或其他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其它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上述相关条款做出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认定。

第八条 一年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一年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必

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程度相当。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院长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实践教学管理处、教学质量监控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等为成员的“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名单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实行督察与报告相结合的制度。学校教学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工作进行巡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

教学事故一经发现，相关单位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应在知晓教学事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填写《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见附件 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核实事故事实后，对事故提出等级认定和处理的建议，并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通知当事人。

教学事故当事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对等级认定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在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进行申诉。当事人对等级认定和处理建议无异

议或经申诉后无异议的，由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将事故等级认定和处理建议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学校行文通报处理决定，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备案。通报决定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送达当事人。

调查过程应坚持实事求是。教学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者事故调查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的，均列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一般教学事故：视情节以及影响程度在一定范围内乃至全校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教学事故认定决定发布的当年度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二）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取消自教学事故认定决定发布起两年内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三）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取消自教学事故认定决定发布起三年内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一年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其教学工作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一年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其教学工作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对同一教研室在一年内发生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教学事故的，全校通报批评当事人所在教研室。

第十四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师德师风“一票否决”以及其他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的,报送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校纪检监察机关等学校相关部门处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纪检、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滨医行发〔2005〕10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来华留学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
2. 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

- 组 长：赵升田 院长
- 副组长：白咸勇 副院长
吕长俊 副院长
王广成 副院长
- 成 员：王术光 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
庞玉成 人力资源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
田 梗 教务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学科建设办
公室主任、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
陈方民 实践教学管理处处长
胡西厚 教学质量监控处处长
李建民 第一临床医学院（滨州附属医院）院长
王 强 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院长
杨 成 基础医学院院长
曹同涛 特殊教育学院院长
柳忠豪 口腔医学院院长
许红梅 护理学院院长
李兆松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卜建华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王春华 药学院（葡萄酒学院）院长
郑秋生 中西医结合学院院长
曹高芳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院长
郑愿华 外语与国际交流学院院长
李祥林 医学影像学院院长
王德强 康复医学院院长
孙书勤 老年医学院院长

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田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登记表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单位	当事人职务、职级
教学事故情况 (当事人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调查情况(当事人单位填写)	符合(一般/严重/重大)教学事故第 条的内容。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等级认定及处理建议 (工作小组填写)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存档, 一份当事人所在单位存档, 一份由教研室存档, 一份归入本人档案。

2.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和“教学事故调查情况”栏可简要填写, 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